

华源时代城小区 9#楼装修工程 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110012635420

项目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滨经开区华源时代城小区 9#楼	招标人	盘锦华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源时代城小区9#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02521110012635420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对华源时代城9号楼共计101套房屋进行装修，本次装修包含109.81平方米、77.64平方米两种户型，装修总面积9975.61平方米。		
标段（包）名称	华源时代城小区9#楼装修工程EPC	标段（包）编号	202521110012635420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人资质条件	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及以上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专业资质）及以上或者建筑装饰工程乙级及以上并且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对华源时代城 9 号楼共计 101 套房屋进行装修，本次装修包含 109.81 平方米、77.64 平方米两种户型，装修总面积 9975.61 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	11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5-05-15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5-10-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		
标段（包）估算价	1469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5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2.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3.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

			接管、冻结； 4. 联合体最多允许 2 家单位；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6. 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7.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8.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15 08:30至 2025-04-21 16:3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徽叁慧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07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徽叁慧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 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 ）		
开标时间	2025-05-07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 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进行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盘锦市)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 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 其它要求：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派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注：一年以上（含一年）是指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社会养老保险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 ①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		

	价截止时间），评审时以现场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验为准。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上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 4. 允许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否 5.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监督部门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李洋	监督部门电话	18004176413
招标人	盘锦华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邮箱	616515011@qq.com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427-3400908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达融发（辽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nzdrf6688@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河路 6-15 号(201)		
联系人	孙琦	电话	1514027102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